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21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和新增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新增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公司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并新增制订部分治理制度,本次具体修订和制订的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是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增	是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新增	是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是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否
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新增	是	否

上述制度的修订中第1-4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全文。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该种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对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和新增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和新增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和新增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2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03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4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意见投票;  
□可以 □不可以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自然人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19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1.2021年11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3.2021年1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21日披露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5.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同授权受托人签订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  
6.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6.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为首次授予对象,以31.0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1,526,2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法律意见书》。  
7.2021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登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26,200股的登记工作,该批授予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28日。  
8.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同授权受托人签订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9.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授予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643,474股限制性股票予解除限售。 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104,576股限制性股票,以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1.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	年度目标值的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每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下表中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2020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A	A≥A*100%	X=100%
A≥A*80%	A≥A*100%	X=A/A*100%
A≥A*60%	A≥A*80%	X=0%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1,488,620,587.63元,相较于2020年营业收入944,374,159.72元的增长率为57.63%,根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相关规定计算,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6.02%。公司拟对本次76名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04,576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因合同不再存续的,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该部分仍由激励对象继续持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名人员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回购对象范围。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7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价格  
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款规定“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该激励对象持有该限制性股票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第十三章第二款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或合同不再存续的,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该部分仍由激励对象继续持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31.01元/股调整为30.86元/股。  
鉴于上述回购价格调整后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应调整成调整后公允价值,若发生资本公积变动、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1.回购价格方案实施  
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86,642,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729,214.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红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2.回购价格核算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发生现金股的调整方法为:P=P<sub>0</sub>-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调整后,调整后P仍大于P<sub>0</sub>。  
2.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9,390,92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34,168,787股,占34.50%;无限售条件股份65,222,136股,占65.50%。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24,826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9,390,923股减少至99,266,097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168,787	34.50%	-124,826	34,043,961	34.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22,136	65.50%	0	65,222,136	65.56%	
股份总数	99,390,923	100.00%	-124,826	99,266,097	100.00%	

注:最终本计划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对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24,826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味央厨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事项,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24,826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18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共有3名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18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共有3名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17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共有3名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议经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6,642,436.00元变更为99,390,923.00元,对应总股数由86,642,436股变更为99,390,923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提交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17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共有3名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议经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6,642,436.00元变更为99,390,923.00元,对应总股数由86,642,436股变更为99,390,923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提交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17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共有3名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议经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6,642,436.00元变更为99,390,923.00元,对应总股数由86,642,436股变更为99,390,923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提交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17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共有3名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议经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6,642,436.00元变更为99,390,923.00元,对应总股数由86,642,436股变更为99,390,923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提交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17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共有3名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议经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6,642,436.00元变更为99,390,923.00元,对应总股数由86,642,436股变更为99,390,923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提交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17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共有3名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议经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6,642,436.00元变更为99,390,923.00元,对应总股数由86,642,436股变更为99,390,923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提交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17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共有3名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议经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6,642,436.00元变更为99,390,923.00元,对应总股数由86,642,436股变更为99,390,923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提交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17

5.《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同意,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48,487股股票,并将于2024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德师验(函)字[24]第00003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642,436.00元变更为人民币99,390,923.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86,642,436股变更为99,390,923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642,436.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266,097.00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642,43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9,266,097股,均为普通股。
3	第一百零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解释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所持有该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且未亲自出席; (四)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且未亲自出席; (五)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且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六)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七)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八)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九)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十)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十一)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十二)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十三)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十四)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十五)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十六)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十七)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十八)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十九)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二十)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二十一)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二十二)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二十三)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二十四)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二十五)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二十六)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二十七)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二十八)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二十九)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三十)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三十一)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三十二)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三十三)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三十四)	